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年報
201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6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郭純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監察主任

麥光耀先生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
林永泰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 1604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6,6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9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0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97,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12.78**港仙(二零一一年：**26.98**港仙)。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業務整體表現一直有所改善，該分部之營業額增加**381%**至約**101,8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62,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由二零一一年之**10,800,000**港元減至約**228,000**港元。年內，我們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外判若干營運程序，推動營業額大幅上升。我們有意繼續開拓新客戶群及多元化發展資訊產品，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改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來自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之營業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港元)。年內，授予客戶之貸款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0,000**港元，較去年**10,400,000**港元增加**238%**。本分部之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我們有意繼續擴大貸款組合，並將實施更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預期借貸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健現金流及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我們有意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及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磋商後，方可作實。我們認為，此乃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之良機，而我們將以審慎態度從事物業業務。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計劃未能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就建議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備忘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診斷和體驗服務。目前，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合共九間體驗中心及兩間化驗所，提供設有先進造影技術及經驗豐富的醫療保健專業知識之一站式全面優質醫療診斷服務。收購之代價須經本公司與建議賣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鑑於香港人口老化，預期收購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涉足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讓本集團可分散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借貸業務，同時以審慎態度在中國進行物業發展。我們正就收購一個於香港經營體檢中心及化驗所之集團與賣方進行磋商。鑑於香港人口老化，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打入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讓本集團可分散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

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利用年內進行集資活動所得資金，繼續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藉以增加股東財富。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iii)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6,6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4%**。

資訊科技業務

年內，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合共約為**101,8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6%**。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於終止與主要客戶之服務協議及激烈競爭環境下，我們仍建議維持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擴大硬件產品銷售，帶動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81%**。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外判部分營運程序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物色到新客戶及業務夥伴，並曾參與多個資訊科技項目。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約為**35,179,000**港元及**932,000**港元。本年度之應收貸款比二零一一年應收貸款**10,394,000**港元增加**238%**，其中應收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4,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本分部錄得虧損約**4,5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5,000**港元)，主要來自員工成本。本集團所收取平均年利率約為**34**厘，而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五年。本集團所授出未償還貸款平均約為**2,500,000**港元。基於市場需求龐大，本公司有意透過使用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其貸款組合。本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向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提供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公司之目標為少於兩年之有期貨款，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組合將提升流動資金及靈活彈性，並整體上產生穩健之現金流量。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富發展有限公司與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豐泰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豐泰順作出之貸款。豐泰順持有中國全外資企業梅州市恒豐泰旅游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恒豐泰**」)全部股本。恒豐泰為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已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涉及於區內發展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擬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仍有待磋商／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項目之整體設計及規劃、環境保護措施、土地成本及支付代價條款。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憑藉管理層於中國房地產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本公司將會以審慎態度從事物業業務。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之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董事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本公司擬繼續持有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達至利潤保證或投資回報之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持作買賣投資約**6,744,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4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計劃作出進一步投資。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6,60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076,000**港元，去年則分別為**21,592,000**港元及**26,0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78**港仙(二零一一年：**26.98**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合共約為**24,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65,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來自商譽減值、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年內，本集團亦就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錄得融資成本約**3,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60,0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7,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8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6,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9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9.2**倍(二零一一年：**3.9**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貸款，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為**39,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35**倍，乃按長期債項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資本結構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完成，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84**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36,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資訊科技業務投資機遇，另約**5,000,000**港元擬撥付可能進行之物業投資。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65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816,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上述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倘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保留相關所得款項，待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作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其外匯風險影響輕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名(二零一一年：**16**名)僱員。薪酬參照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其貢獻並就此提供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九年當選青海省房地產協會秘書長，並於二零零七年當選青海省八屆青聯委員及於同年十二月當選青海省十屆政協委員。楊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包括房地產發展之土地收購、機械工程、建設、成本監控、銷售及財政事宜方面積逾19年經驗。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兩家國有企業之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一家物業企業之董事長。彼現任中國青海省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麥光耀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值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姜談善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青海省人民政府駐深圳辦事處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青鵬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及黨委書記，該公司曾參與多項物業項目。姜先生於酒店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郭純恬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並為資訊財務師協會正式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仁愛堂總理、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及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董。目前，郭先生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現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5**，前稱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志成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 (i) 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 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 (iii) 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7 頁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66 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a)。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30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附註 2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楊越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並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連人士交易。年內，概無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1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	107,381,260	19.25%
譚紹祺先生(「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31,000	231,578,947 (附註)	255,209,947	45.76%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指譚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93%，當中計及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4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86%，當中計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4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及第 5.05(1) 及 (2) 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每項及各項指引而言，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2頁。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之 講座／課程／ 取得相關資料	是／否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是
麥光耀先生		是
姜談善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是
王正曄先生		是
陸志成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具有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包括兩次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表示有關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按照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採納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有關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24	5	1	1	3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主席)	24/24	5/5	1/1	1/1	3/3
麥光耀先生	19/24	5/5	1/1	1/1	2/3
姜談善先生	24/24	5/5	1/1	1/1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24/24	5/5	1/1	1/1	3/3
王正曄先生	24/24	5/5	1/1	1/1	3/3
陸志成先生	24/24	5/5	1/1	1/1	3/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應向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304,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則約為11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負責就確認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且董事會已瞭解法例、規例及企業管理最新發展向董事會負責。

於本報告日期，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招聘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賬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羅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65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致使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應聘條款，按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6,604	21,592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99,631)	(17,394)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1,094)	–
其他收益	4	7	1
其他收入		208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	(30)
行政開支		(24,468)	(29,765)
經營虧損		(18,403)	(25,520)
融資成本		(2,673)	(577)
所得稅前虧損	5	(21,076)	(26,097)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虧損	7	(21,076)	(26,097)
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1,076)	(26,0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76)	(26,09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	(12.78)	(26.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899	6,281
商譽	12	97	97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14	15,500	–
應收貸款	15	4,816	349
		26,312	6,72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9,501	2,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744	–
應收貸款	15	30,363	10,0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56	11,789
		133,764	24,343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951	6,251
		6,951	6,251
流動資產淨值			
		126,813	18,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25	24,8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39,587	–
資產淨值			
		113,538	24,819
代表：			
股本	20(a)	55,770	12,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	57,768	12,677
股東資金			
		113,538	24,81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越洲
董事

麥光耀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3	53,123	8,23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c)	28,977	18,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694	1,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744	–
銀行存款		67,405	146
		103,820	19,605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9	2,281	9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d)	1,550	1,637
		3,831	2,619
流動資產淨值		99,989	16,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12	25,2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39,587	–
資產淨值		113,525	25,219
代表：			
股本	20(a)	55,770	12,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	57,755	13,077
股東資金		113,525	25,21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越洲
董事

麥光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93	29,634	-	843	-	(20,261)	19,409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附註22	-	-	-	-	5,806	-	5,806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0(a)(ii)及(iii)	1,129	7,616	-	(843)	-	-	7,902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 附註20(a)(iv)	1,820	20,930	-	-	(5,806)	-	16,9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附註28	-	-	855	-	-	-	85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097)	(26,0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42	58,180	855	-	-	(46,358)	24,81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 附註20(a)(v)	1,800	12,836	-	-	-	-	14,636
於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							
— 附註20(a)(vi)	41,828	38,988	-	-	-	-	80,816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 附註22	-	-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附註28	-	-	534	-	-	-	534
購股權失效	-	-	(1,389)	-	-	1,389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076)	(21,0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70	110,004	-	-	13,809	(66,045)	113,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21,076)	(26,0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1)
利息開支		3,396	577
折舊		351	140
存貨撤銷		–	476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534	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94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	2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
商譽之減值虧損		3,49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	(3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488)	(24,055)
存貨之減少		68	20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7,217)	669
應收貸款之增加		(24,785)	(4,99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3,19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047	(4,677)
營運所耗之現金		(53,375)	(29,654)
已收利息		7	1
已付利息		–	(27)
已付所得稅		–	(3)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3,368)	(29,68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2)	(6,0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3,498)	(4,138)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15,5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8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33)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717)	(10,2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		50,000	22,75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5,120	7,902
透過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83,655	–
股份發行開支		(3,323)	(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452	30,4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5,367	(9,500)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89	21,289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156	11,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56	11,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本，以及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貨品發票值計量之銷售貨品之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之服務收入與貸款利息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時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貸款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予以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按下文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計算：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	5年
租賃土地	—	租期屆滿前餘下期間
樓宇	—	29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取款項之權利時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g)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所得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始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i)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有關資產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純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損益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次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自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m)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分類。結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項下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記錄價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o) 有關連人士

倘某人士(i)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某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為實體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某人士或其近親控制或聯合控制；(i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q)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r)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每年會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s)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乃識別為作出決策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可換股債券／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次確認時分開歸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兌換權將以固定現金款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清並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類似非可換股債項現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兌換債券／票據為股本之兌換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直至所附選擇權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並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作累計虧損。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u)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作出足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以釐定：

- (i) 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移交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計算資產之可收回值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99,627	199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219	20,963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4,758	430
	106,604	21,59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	1
總收入	106,611	21,593

本集團僅有三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於二零一二年，來自該等客戶之銷售收入約為 91,240,000 港元，並在香港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金額約為 17,043,000 港元。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98,330	1,322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 利息開支	723	—
— 其他成本	371	—
	1,094	—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817	1,278
核數師酬金	304	277
折舊	351	140
董事酬金 — 附註 10(a)	360	6,186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6,560	7,137
退休計劃供款	90	712
匯兌虧損	—	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	29
商譽減值虧損 — 附註 12	3,498	—
利息開支	2,673	577
存貨撇銷	—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9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	(186)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1,076)	(26,09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3,477)	(4,3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1)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1	77
未確認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2)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46	4,347
自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產生之未確認暫時性差距之稅務影響	(5)	(10)
所得稅開支	-	-

(b) 未確認之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 — 附註 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56,057	40,625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	30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 附註 6(b)(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736)	(661)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55,321	39,994

(i) 由於並無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產生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6,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2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金額約**21,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269,000**港元)。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後進行配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076)	(26,097)
股份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4,249,326	967,345,890
配售發行之影響	113,917,808	–
報告期間結束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1,195,350,421)	(870,611,301)
公開發售之影響	32,086,834	–
	164,903,547	96,734,589

由於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麥光耀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20	-	-	-	120
王正曄	60	-	-	-	60
陸志成	60	-	-	-	60
	240	-	-	-	240
	360	-	-	-	360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麥光耀	120	1,200	-	-	1,320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iii	720	3,881	-	4,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iii	30	-	-	30
黃兆強		5	-	-	5
王正曄		3	-	-	3
陸志成		2	-	-	2
葉偉雄	iv	60	-	-	60
黃頌偉	iv	30	-	-	30
陳偉民	v	84	-	-	84
叢鋼飛	iii	30	-	-	30
吳植森	vi	21	-	-	21
	265	-	-	-	265
	1,105	5,081	-	-	6,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續)

- (i)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

於年內五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金額分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26	1,494
退休計劃供款	59	70
	6,085	1,564

於年內五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金額分佈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港元		
零至 1,000,000	3	3
1,000,001至 2,000,000	1	—
2,000,001至 3,000,000	—	—
3,000,001至 4,000,000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59	13	88	-	-	-	1,660
添置	151	37	48	695	4,888	262	6,0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	232	-	-	-	252
出售	(16)	-	-	-	-	-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	70	368	695	4,888	262	7,9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74	11	87	-	-	-	1,572
本年度扣除	76	2	18	22	20	2	140
出售時撥回	(16)	-	-	-	-	-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	13	105	22	20	2	1,6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57	263	673	4,868	260	6,281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94	70	368	695	4,888	262	7,977
添置	2	-	-	-	-	-	2
出售	(1,571)	(7)	(85)	-	-	-	(1,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63	283	695	4,888	262	6,3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34	13	105	22	20	2	1,696
本年度扣除	48	13	72	139	70	9	351
出售時撥回	(1,538)	(7)	(85)	-	-	-	(1,6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19	92	161	90	11	4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44	191	534	4,798	251	5,899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 29	3,498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	97
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3,4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8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97

本集團透過比較商譽可收回值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完成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商譽可收回值乃按財務估計中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新收購業務仍在磋商中，故尚未能確定該項目貢獻之未來現金流入。因此，減值虧損約 3,498,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3.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 13(b)	67,995	18,2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872)	(9,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23	8,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23	8,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人形式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omputech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硬件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Computech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將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借貸
向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銷售硬件產品
向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系統集成 及開發服務
漢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借貸
金昭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增富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於香港發展物業

* 並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於一年後償還。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300	21,4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23)	(3,400)
	28,977	18,000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14.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Enrich Marine Sdn. Bhd. (「EMS」)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最多15,500,000港元於EMS之魚場業務，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個曆月。

EMS已向本集團保證，於期限屆滿時銷售魚類所得純利不會少於1,550,000港元。倘未能達到保證金額，則EMS承諾會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與實際純利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投資額已用於購買魚苗及魚糧，僅供魚場作魚類養殖之用。

15.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5,179	10,394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流動部分	(30,363)	(10,045)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4,816	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備用零件	-	68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90	406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附註 17(b)	-	(30)	-	-
	17,690	376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9	1,704	694	1,459
應收貸款利息	932	361	-	-
	19,501	2,441	694	1,459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為基準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 2 至 30 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 個月之內	17,690	347
3 個月以上	-	29
	17,690	376

- (b)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除非本公司認為該等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	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9	29
撇銷減值虧損	(59)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6,744	-

19.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	3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1	6,117	2,281	982
遞延收入	-	85	-	-
已收按金	-	15	-	-
	6,951	6,251	2,281	982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90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i)	(9,000,000,00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9,296,469	9,193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i)	43,795,714	438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ii)	69,157,143	691
兌換可換股債券	(iv)	182,000,000	1,82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14,249,326	12,1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v)	180,000,000	1,800
股份合併	(i)	(1,254,824,394)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vi)	418,274,796	41,82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557,699,728	55,77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43,795,714股股份。
- (i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69,157,143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5%計息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2)獲兌換而發行合共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已按配售價每股0.08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已根據公開發售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418,274,7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相同，旨在維持債務總額與股本之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46,538	6,251	43,418	2,61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156)	(11,789)	(67,405)	(146)
債務淨額	-	-	-	2,473
權益總值	113,538	24,819	113,525	25,219
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34	-	843	-	(20,261)	10,21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806	-	5,806
行使認股權證	7,616	-	(843)	-	-	6,77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930	-	-	(5,806)	-	15,12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855	-	-	-	855
年度虧損	-	-	-	-	(26,097)	(26,0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	(46,358)	12,677
配售	12,836	-	-	-	-	12,836
公開發售	38,988	-	-	-	-	38,9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534	-	-	-	534
購股權失效	-	(1,389)	-	-	1,389	-
年度虧損	-	-	-	-	(21,076)	(21,0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4	-	-	13,809	(66,045)	57,768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34	-	843	-	(18,689)	11,7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806	-	5,806
行使認股權證	7,616	-	(843)	-	-	6,77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930	-	-	(5,806)	-	15,12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855	-	-	-	855
年度虧損	-	-	-	-	(27,269)	(27,2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	(45,958)	13,077
配售	12,836	-	-	-	-	12,836
公開發售	38,988	-	-	-	-	38,9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534	-	-	-	534
購股權失效	-	(1,389)	-	-	1,389	-
年度虧損	-	-	-	-	(21,489)	(21,4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4	-	-	13,809	(66,058)	57,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乃因根據本集團與其代理人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向該代理人授出認股權證而產生。

(c) 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

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乃因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而產生。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2。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43,9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22,000港元)。

22. 可換股債券／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年內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情況如下：

	零息票據 (附註(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5% 債券 (附註(ii))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票據／債券所得款項	50,000	22,750
權益部分	(13,809)	(5,806)
於初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36,191	16,944
年內兌換	-	(17,197)
利息開支	3,396	550
應付利息	-	(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票據」)，面值為50,000,000港元。零息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到期日前七日，按兌換價每份可換股票據0.0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兌換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倘零息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本公司須就票據持有人所持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向零息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償還本金總額。

零息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11.38%。

零息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5%債券」)，面值為22,750,000港元。5%債券以港元列值。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兌換價每份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隨時兌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倘5%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本公司須就債券持有人所持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向5%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總額。

5%債券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12.61%。

5%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履行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4	1,2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4
	614	1,905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予本集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三年，並為固定月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	-	17,043
向CLIH集團採購貨品	(i)	-	564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i) 參考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市價釐定款額。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貨幣遠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2	5	47	-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以美元列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18,757	900	-	-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15,500	-	-	-
應收貸款	35,179	10,39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2,100	26,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56	11,789	67,405	146
	146,592	23,083	149,505	26,379

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5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已逾期或已減值。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按債務相對股本比率計量)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1	6,151	2,281	9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50	1,637
可換股票據	50,000	–	50,000	–
	56,951	6,151	53,831	2,619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6,951	6,151	3,831	2,619
第二至第五年	50,000	–	50,000	–
	56,951	6,151	53,831	2,619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面臨利率風險。由於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計量，故其賬面值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e) 市場價格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10%**，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 **67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因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67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f)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須按照「公平值層級」之三個層級披露。各項金融工具公平值分類乃全面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決定。該等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公平值以相同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級：公平值以相類似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市場數據作為全部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數據不能從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僅有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數 **6,74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層級之第一層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之第一及二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資訊科技業務 —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
- (ii) 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按歸屬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開支或分配到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而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						總計	
	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101,846	21,162	4,758	430	-	-	106,604	21,592
可報告分部虧損	(228)	(10,814)	(4,561)	(995)	(3,498)	-	(8,287)	(11,8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123)	(13,712)
利息收入							7	1
經營虧損							(18,403)	(25,520)
融資成本							(2,673)	(577)
所得稅前虧損							(21,076)	(26,09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21,076)	(26,097)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318	1,079	43,385	24,427	2	-	69,705	25,506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8	1,311	4,050	3,522	-	-	4,658	4,83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79	57	272	61	-	-	351	11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	26	-	5,858	-	-	2	5,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9,705	25,5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90,371	5,564
綜合資產總值	160,076	31,07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58	4,8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41,880	1,418
綜合負債總額	46,538	6,251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7.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5,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81,000**港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未來經濟得益之預期使用模式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7,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1%**。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可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i) 就多名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顧問	0.144	36,400,000

- (ii)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iii) 就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44	36,400,000	-	-
年內已授出	-	-	0.144	36,400,000
年內已行使	-	-	-	-
年內已失效	0.144	(36,400,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	0.144	36,400,000

(iv)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項模式之輸入項目。提早行使之預期亦計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438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44 港元
行使價	0.144 港元
預期波幅	66.11%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2 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34%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梅州市恒豐泰旅游文化開發有限公司(「豐泰順集團」)之全部股權。

所收購豐泰順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2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500
收購所產生商譽 — 附註 12	3,498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3,498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及盈虧。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出售其附屬公司CL Smart Sourcing Limited。

該附屬公司於售出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
已售出負債淨額	(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1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已售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
	(3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489	32,732	25,914	21,592	106,604
年度虧損	(976)	(4,974)	(14,353)	(26,097)	(21,07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1	192	92	6,727	26,312
流動資產	12,988	16,160	26,595	24,343	133,764
減：					
流動負債	4,585	4,936	7,278	6,251	6,951
流動資產淨值	8,403	11,224	19,317	18,092	126,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24	11,416	19,409	24,819	153,125
非流動負債	-	-	-	-	39,587
資產淨值	8,824	11,416	19,409	24,819	113,538